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标准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试行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制

2022 年 3 月

使 用 说 明

一、《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为框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

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

三、招标人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地所有指定媒介名称。

四、《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选择。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应按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提示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制定，内容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合同文件构成、签约合同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双方承诺、合同订立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监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义务、委托人管理、监理人义务、监理要求、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监理责任与保险、合同变更、合同价格与支付、不可抗力、违约、争议的解决。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结合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的具体情况，以合同为中心的履约管理机制，重点对合同变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六、《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其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不允许修改。招标人必须将所有涉及否决投标的情形逐条清晰的列入第三章“否决投标情

况一览表”中，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不允许修改。

八、《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凡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在实际使用中在相应“□”中用“√”标示选择，未勾选的项目由招标人在编制过程中自行删除；**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下划线上已有的示范性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或下划线上用“/”标示**；除“□”、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补充以及“[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外，不得对《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的内容在具体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删除。

九、《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标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23-67575990 或 023-63672099。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确认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47
1.1 招标项目概况 4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4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7
1.5 费用承担 48
1.6 保密 48
1.7 语言文字 48
1.8 计量单位 48
1.9 踏勘现场 48
1.10 投标预备会 49
1.11 分包 49
1.12 响应和偏离 49
2. 招标文件 4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50
3. 投标文件 5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3.2 投标报价 51
3.3 投标有效期 51
3.4 投标保证金 51
3.5 资格审查资料 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52
3.6 备选投标方案 5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4. 投标 5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3
5. 开标.....5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54
5.2 开标程序.....54
5.3 开标异议.....54
6. 评标.....54
6.1 评标委员会.....54
6.2 评标原则.....54
6.3 评标.....54
7. 合同授予.....5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55
7.2 评标结果异议.....5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55
7.4 定标.....55
7.5 中标通知.....55
7.6 履约保证金.....55
7.7 签订合同.....55
8.纪律和监督.....5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5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7
8.5 投诉.....5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5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63
评标办法前附表.....63
1. 评标方法.....84
2. 评审标准.....84
2.1 初步评审标准.....8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84
3. 评标程序.....84
3.1 初步评审.....84
3.2 详细评审.....8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85
3.4 评标结果.....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89
评标办法前附表.....89
1. 评标方法.....94
2. 评审标准.....94
2.1 报价排序标准.....94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94
3. 评标程序.....94
3.1 报价排序.....94
3.2 符合性审查.....9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95
3.4 评标结果.....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9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10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102
1.一般约定.....102
2.委托人义务.....105

3. 委托人管理.....105
4. 监理人义务.....106
5. 监理要求.....10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10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110
8. 合同变更.....11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111
10. 不可抗力.....112
11. 违约.....112
12. 争议的解决.....11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114
1. 一般约定.....114
2. 委托人义务.....115
3. 委托人管理.....116
4. 监理人义务.....116
5. 监理要求.....11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12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120
8. 合同变更.....12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122
10. 不可抗力.....124
11. 违约.....124
12. 争议的解决.....126
13. 补充条款.....126
14. 合同附件.....127
第 二 卷.....1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143
一、监理要求.....144
二、适用规范标准.....144
三、成果文件要求.....14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144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144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145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145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145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145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145
第 三 卷.....1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47
一、投标函部分.....149
（一）投标函.....152
（二）投标函附录.....1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15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55
2. 授权委托书.....156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157
（五）监理报酬清单（如有）.....158
二、商务部分.....159
三、技术部分.....166
技术部分.....168
四、资格审查部分.....16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17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2
2. 授权委托书.....173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74
（三）基本情况表.....176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177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78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179
（七）承诺.....180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86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187
（十）其他资料.....188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提示：对投标人业绩的工程类别或工程规模有要求的，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应体现与业绩要求对应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高度、长度、道路等级等。]

2.3 本次招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

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4 招标范围：_____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个月。

2.6 标段划分：*[提示：若有，如实填写标段划分情况；若无，以“/”标识。]*

2.7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工程监理　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工程监理　级及以上资质和_____工程监理　级及以上资质。

[提示：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其专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设置应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附表2《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的规定设置与拟招标项目相匹配的资质条件。招标范围涵盖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类别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及以上专业监理资质，且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提示：下载地址采用其他网址的应注明，下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提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工程的监理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提示：对投标人业绩的工程类别或工程规模有要求的，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应体现与业绩要求对应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高度、长度、道路等级等。]

2.3 本次招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_____

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4 招标范围：_____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个月。

2.6 标段划分：*[提示：若有，如实填写标段划分情况；若无，以“/”标识。]*

2.7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工程监理　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工程监理　级及以上资质和_____工程监理　级及以上资质。

[提示：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其专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设置应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附表2《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的规定设置与拟招标项目相匹配的资质条件。招标范围涵盖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类别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及以上专业监理资质，且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招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电子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招标资料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送达所有被邀请投标人。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确认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被邀请投标人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_____ *[提示：与招标公告保持一致。]*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_____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	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_____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采用工程专业术语填写，且与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范围保持一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个月。 *[提示：缺陷责任期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的规定设置合理的期限。]*
1.3.3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要求。
1.3.4	监理工作要求	（1）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强制性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概算批复内，无超前支付发生，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4）合同管理：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 （5）信息管理：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6）协调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7）安全生产履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 1.3.4 项中进行填写或增加（如智慧工地、环保等监理工作要求），填写或增加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5	监理工作内容	_____（工程名称）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一履职"即：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
1.3.6	监理工作的其他说明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第 1、4、5、6、7 项必须具备；第 2、3 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设]。* 本工程监理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提示：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的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其专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设置应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附表 2《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的规定设置与拟招标项目相匹配的资质条件。招标范围涵盖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类别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两个及以上专业监理资质，且应当允许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工程监理__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_____工程监理级及以上资质和_____工程监理__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____年、____年、____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示：招标人可要求提供1至3年的年度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原则上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附表2《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工程类别”进行设定；2、采用项目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合同金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拟招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合同金额的四分之三；3、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工程规模具体参数的设定应当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附表2《专业工程类别和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级表》中“等级划分”的具体参数进行设定，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拟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具体参数的四分之三（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后文中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按此要求设置。]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3.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联合体投标的，<u>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业绩</u>。 3.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业绩无效。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提示：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35号）的要求，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宜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在每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上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主导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任职。其他辅助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但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5.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_____）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方式一 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担任监理职务。投标人须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以下（1）～（3）承诺： （1）到岗履职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其它承诺：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方式二*[提示：当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 1 亿元时不适用。]*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投标人须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以下（1）～（3）承诺： （1）到岗履职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到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并为本项目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 1 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其它承诺：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超过三项时，应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三个项目以外的项目任职的手续（或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的情形（或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以下情形除外：若投标人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中标或拟中标项目，且投标人选择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而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不视为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若投标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担任监理职务，无需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以下（1）～（3）承诺： （1）到岗履职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其它承诺：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总监理工程师兼任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兼任的书面材料。 □5.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5.2.1 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监理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在1个包含类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过监理负责人。 5.2.2 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5.2.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的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业绩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提示：在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时必须勾选。]*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下列①～④项要求之一： *[提示：例如，投标人拟派 1 名具备一级建造师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人员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视为无效），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且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 ②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经监理业务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训合格； ③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为_____）； ④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专业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后只在本项目担任监理职务。投标人须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提供以下（1）～（3）承诺： （1）到岗履职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其它承诺：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以及下列①～④项证明材料之一： ①有效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注：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单位的，注册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②职称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 ③岗位证书（岗位证书可以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截图（截图至少体现人员类别及专业）替代）； ④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提供培训合格证的，还需提供“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截图（截图至少体现人员类别及专业））。 □5.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5.4.1 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监理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在1个包含类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监理负责人。 5.4.2 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5.4.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和职务的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和职务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业绩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6.1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式一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方式二*[提示：当拟建项目的监理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及以上时，可以选择该方式。]* 投标人须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提示:房屋建筑工程为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为专业监理工程师，下同]*做出到岗履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负责_____专业的监理工程师____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下列①～④项要求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且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 ②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③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为_____）； ④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专业为_____）。 ……*[提示：可在省略号处增加其他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要求，无相关人员要求时应删除省略号。]*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以及下列①～④项证明材料之一： ①有效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注：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单位的，注册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②职称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 ③岗位证书（岗位证书可以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截图（截图至少体现人员类别及专业）替代）； ④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提供培训合格证的，还需提供“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截图（截图至少体现人员类别及专业））。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 6.2 监理员 □方式一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目监理员，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监理员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方式二*[提示：当拟建项目的监理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及以上时，可以选择该方式。]* □投标人须为拟派的监理员做出到岗履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拟派的监理员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监理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员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拟派监理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负责_____岗位的监理员____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下列①～⑤项要求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且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 ②工程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③中专及以上学历，且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④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重庆市监理员岗位证书； ⑤重庆市监理工程师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或重庆市监理员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 ……*[提示：可在省略号处增加其他相关岗位的监理员的具体要求，无相关人员要求时应删除省略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监理员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以及下列①～⑤项证明材料之一： ①有效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 ②职称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 ③学历证书和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证明； ④岗位证书（岗位证书可以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截图（截图至少体现人员类别及专业）替代）； ⑤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提供培训合格证的，还需提供“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人员信息截图（截图至少体现人员类别及专业））。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监理员。 **7.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提示：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可以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监理员（如有）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提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监理员（如有）和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养老保险时间段必须一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养老保险时间段建议为6个月。]* （4）中标后，中标人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35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10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渝建〔2016〕373号）等现行有关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并确保中标备案完成。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须满足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增值税计算方法选其一。]*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的报价方式为： □方式一：固定费率报价 计费基数：□本次招标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　　元；□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____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计费基数×固定费报价率； 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方式二：固定单价报价 暂定工程量：□暂定总建筑面积：____㎡；□其他：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报价价； *[提示：固定单价报价的单位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函》中进行设置。]* 固定单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方式三：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各类监理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相应监理人员人月数量）； 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方式四：固定总价报价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____元。 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方式五：_____。*[提示：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延期监理费人•月”报价：_____。*[提示：适用于需要对“延期监理费人•月”进行报价的项目。]*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3.2.3项中进行勾选或在方式五中进行填写。未勾选的内容可删除，填写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方式一：固定费率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将设置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和固定费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和固定费率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方式二：固定单价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将设置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和固定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和固定单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方式三：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将设置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和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和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方式四：固定总价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将设置监理费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监理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方式五：_____最高限价 本项目将设置_____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_____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延期监理费人•月” 最高限价为___元/人•月，投标人的“延期监理费人•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提示：适用于需要对“延期监理费人•月”进行报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3.2.4项中进行勾选或在方式五中进行填写。未勾选的内容可删除，填写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原则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检测和试验费用、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生活用房、生活设施及生活费用、办公家具及设施、交通工具、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等实施工程监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投标人的监理报酬包含监理机构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利用必要的检查、检测手段或委托专业实验单位在监理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抽检的相关费用及相应的试验检测费（平行检测的抽检率应达到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____%）。 2.现场条件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地方路网和现场情况，以及施工期间各路网及交通、航运变化情况，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地勘资料，结合总体平面布置，对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栈桥布设、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相关情况采用相应的监理方法及措施予以控制、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投标总报价中。 3.延期监理费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为在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含配合审计工作）期间的总费用。在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均不增减监理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顺应延期，延期的监理报酬计算方式：_____。 4.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经审定的实际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固定费率）。 □合同价款=经审定的实际结算总建筑面积×　元/㎡（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各类监理人员人月费综合单价×经委托人确认实际投入相应监理人员人月数量）。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元。 □其他方式：_____。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第3.2.5项中予以修改或增加相关内容，但修改或增加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3.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_____。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_____。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招标项目监理合同估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3.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区县项目应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或项目所在区县）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6.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 8.2 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提示：适用于电子标暗标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7.5	编制要求	*[提示：适用于电子标明标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口 2、本项目开标将试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系统自动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 □7. 对经招投标监督部门同意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浮动值的，在开标现场完成抽取，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相关系数抽取方式如下： ①_____。 ②_____。 ③…… 8.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提示：综合评估法适用]*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相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_____（50%～80%）；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方式一：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二：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三：____。 *[提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7.7.1	签订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 12 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 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 12 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10.3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有；□无。 *[提示：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选用。]* 招标人设有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则整个答辩过程均通过语音系统来完成，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面对面接触。
10.4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根据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 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0.5	低价风险担保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提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并明确担保方式和扣减担保金额的情形。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标准为最高限价的85%与中标价格差额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倍(即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担保方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现金与银行保函组合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只限定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对采用现金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允许中标人（或拟中标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置换。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或同时)，应当将拟中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书面通知送达拟中标人。书面通知中应明确提交金额，提交截止时间，其中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期限的起始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开始计算。招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拟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到拟中标人将低价风险担保提交送达至招标人之日止，原则上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当撤销中标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标人。确实属于可以延长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的，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_____（50%～80%）；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方式一：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二：以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书落款时间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三：____。 *[提示：招标项目最高限价超过10亿元（含）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倍；招标项目最高限价在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之间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2倍；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低于1亿元（不含）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3倍。]*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____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10.7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0.8	……	*[提示：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且与本表前述条款不重复的，不涉及资格和否决投标的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监理工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监理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监理工作的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要求外，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3.1.1.2 商务部分（如有）

3.1.1.3 技术部分（如有）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基本情况表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主要人员简历表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电子投标保函注消/投标保证金退还/纸质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8.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固定费率□固定单价□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的 85%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异常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_____（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低的优先；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3">评审标准</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3">1.技术部分____分：[提示：不高于 30 分，至少选择以下一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方式一技术方案评审和方式二技术要点评审仅能选择其一进行评分。]
□1.1 方式一技术方案评审____分；
□1.1 方式二技术要点评审____分；
□1.2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____分。[提示，如需进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得分不高于 10 分。]
2.□商务部分____分：[提示：不高于 40 分。]
□2.1 单位资历____分；
□2.2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____分；
□2.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____分；[提示：当拟建项目设置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要求时，可勾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进行评分。]
□2.4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____分。
3.投标报价____分：[提示：不低于 30 分。]
3.1 投标总报价____分；
□3.2 延期监理费人•月____分。[提示：如需进行“延期监理费人•月”报价的，“延期监理费人•月”报价得分不高于 5 分。]</td></tr>
<tr><td rowspan="4">2.2.2（1）</td><td rowspan="4">技术部分评分标准</td><td rowspan="4">□方式一技术方案评审</td><td>□技术方案形式要求[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td><td>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方案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td></tr>
<tr><td>□监理范围、监理内容</td><td>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技术方案部分各项评审因素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 90%～100%为“优”，该项分值的 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 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 0%～60%（不含）为“差”，下同。]</td></tr>
<tr><td>□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td><td>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td></tr>
<tr><td>□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td><td>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合理化建议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BIM 技术服务方案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测量与试验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服务承诺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优得　分-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分。
			□……	_____分　……；优得　分-　分，良得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式二技术要点评审	*[提示：选择方式二 技术要点评审时，招标人须会同本项目设计单位，在此项中逐条列明或增减或修改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各项重点、难点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逐项响应；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设计图纸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技术要点形式要求*[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否则其技术要点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要点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基坑施工监理监控要点	＿＿＿＿分　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技术要点部分各项评审因素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 90%～100%为“优”，该项分值的 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 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 0%～60%（不含）为“差”，下同。]*
			□模板支撑监理监控要点	＿＿＿＿分　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
			□施工用电监理监控要点	＿＿＿＿分　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监理监控要点	＿＿＿＿分　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
			□质量验收监理监控要点	＿＿＿＿分　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
			□……	＿＿＿＿分　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分　答辩要点：　　；优得　分-　分，良得　分-　分，一般得　分-　分，差得　分-　分。*[提示：招标人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对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各项评审因素进行分值的设置，设置规则为：该项分值的 90%～100%为“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该项分值的80%～90%（不含）为“良”，该项分值的60%～80%（不含）为“一般”，该项分值的0%～60%（不含）为“差”，下同。] …… 总监理工程师不参与答辩的，其答辩部分分值得0分；采用暗标评审的，若答辩过程中透露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信息的，其答辩部分分值得0分。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单位资历	□单位业绩（____分）	在满足单位资格业绩的基础上（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每增加1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____分，共评审____个业绩，最多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单位业绩个数不超过3个。]*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联合体投标的，<u>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业绩</u>。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单位获奖 （____分）	投标截止日前□5□8 年__年*[提示：8 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____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有 1 个得分，共评审____个奖项，最多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单位获奖个数不超过 2 个，每个奖项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当拟建项目的监理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及以上时，可以用单位获奖进行评分，单位获奖和总监理工程师获奖仅能选择其一进行评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拟建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还包括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拟建项目工作内容以钢结构工程为主的，还包括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选的“中国钢结构金奖”；□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项目工作内容以安装工程为主的，还包括中国安装协会评选的“中国安装之星”。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____分）	在满足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的基础上（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每增加 1 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分，共评审____个业绩，最多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个数不超过 3 个。]*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监理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在1个包含类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过监理负责人。 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的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____分）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 1 个_____*[提示：填写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但不能与资格审查部分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重复。*[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个数不超过 2 个，每个执业资格的分值不超过 2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单位的，注册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____分）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u>工程类高级及以上</u>技术职称的，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职称的分值不超过 2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获奖 （____分）	奖项，每有 1 个得____分，共评审____个奖项，最多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获奖个数不超过 2 个，每个奖项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当拟建项目的监理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及以上时，可以用总监理工程师获奖进行评分，单位获奖和总监理工程师获奖仅能选择其一进行评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和能体现获奖项目由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证明材料。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拟建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还包括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拟建项目工作内容以钢结构工程为主的，还包括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选的“中国钢结构金奖”；□拟建项目工作内容以安装工程为主的，还包括中国安装协会评选的“中国安装之星”。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 （____分）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具有 1 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____分，共评审____个业绩（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最多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个数不超过 3 个。]* 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监理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在1个包含类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监理负责人。 2.业绩规模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和职务的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和职务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资格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增加 1 个_____*[提示：填写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____分）	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得____分，最多得分。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但不能与资格审查部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重复。*[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资格个数不超过 2 个，每个执业资格的分值不超过 2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效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单位的，注册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称（____分）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称的分值不超过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称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____分）	*[提示：当拟建项目的监理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及以上时，可以用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进行评分。]*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人每具有 1 个下列要求的业绩得____分，每人共评审____个业绩，每人最多得____分，该项最多得____分。*[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个数每人不超过 2 个。考察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超过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35 号）设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的 50%。]*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年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不包含投标截止日当年]*，指投标人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监理业绩中担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在1个包含类似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担任监理负责人。 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_____ □（2）项目金额（若同时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监理合同金额的，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监理合同金额：_____（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业绩的，全过程咨询业绩中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须达到该金额要求。） □（3）工程规模：_____ *[提示：工程类别必选，项目金额、工程规模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的信息的，还须额外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截图）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竣工时间、工程类别、项目金额（如有）、工程规模（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务的信息，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体现的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同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监理业务手册针对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职称 （____分）	*[提示：当拟建项目的监理单位资质按相应的资质管理规定应设定为甲级及以上时，可以用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职称进行评分。]*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有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执业，或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____分，最多得____分。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但不能与资格审查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重复。*[提示：用于商务部分评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分值每人不超过 1 分。考察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超过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35 号）设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的 5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效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注：国家未开展注册工作的，投标人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即可；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单位的，注册单位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准）。
2.2.2 （3）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 3.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方式一**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方式二**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 为 1%～5%范围内百分数取整，□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____%。）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方式三**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方式四**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后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 为 1%～5%范围内百分数取整，□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____%。）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方式五***[提示：适用于第 3.2.1（3）目“投标报价得分（C）”选择方式三的。]*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最低价，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方式六***[提示：适用于第 3.2.1（3）目“投标报价得分（C）”选择方式四的。]*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填写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延期监理费人•月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延期监理费人•月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延期监理费人•月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提示：适用于需要对延期监理费人•月计算评标基准价的。]*
2.2.4	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延期监理费人•月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延期监理费人•月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目及第 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采用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的，确定答辩顺序的原则为：_____。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目及第 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3">评审标准</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人。
6.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7.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rowspan="16">3.2.1
（1）</td><td rowspan="16">技术部分得分
（A）</td><td rowspan="15">□方式一技术方案评审</td><td>□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td><td>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方案部分得0分。</td></tr>
<tr><td>□监理范围、监理内容</td><td rowspan="14">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技术方案部分汇总评分低于技术方案部分总分的 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技术方案部分汇总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技术方案部分汇总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技术方案部分总分的 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方案部分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td></tr>
<tr><td>□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td></tr>
<tr><td>□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td></tr>
<tr><td>□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td></tr>
<tr><td>□合同、信息管理方案</td></tr>
<tr><td>□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td></tr>
<tr><td>□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td></tr>
<tr><td>□合理化建议</td></tr>
<tr><td>□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td></tr>
<tr><td>□BIM 技术服务方案</td></tr>
<tr><td>□测量与试验</td></tr>
<tr><td>□服务承诺</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3">□方式二技术</td><td>□技术要点部分形式要求</td><td>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的，技术要点部分得 0 分。</td></tr>
<tr><td>□基坑施工监理监控要点</td><td rowspan="2">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技术要点部分汇总评分低</td></tr>
<tr><td>□模板支撑监理监控要点</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要点评审</td><td>□施工用电监理监控要点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监理监控要点
□质量验收监理监控要点
□……</td><td>于技术要点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技术要点部分汇总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技术要点部分汇总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技术要点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技术要点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要点得分。
技术要点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答辩</td><td>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若评委对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汇总评分低于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总分的60%的或对个别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汇总评分畸高（即该评委对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汇总评分的最高分与次高分差额超过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总分的10%）的须注明详实理由，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得分。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3.2.1（2）</td><td>商务部分得分（B）</td><td colspan="2">评标标准详见2.2.2（2）</td><td>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td></tr>
<tr><td>3.2.1（3）</td><td>投标报价得分（C）</td><td colspan="2">投标总报价</td><td>□方式一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____分。在此基础上，</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0.5～1）分，每减少 1%扣____（0.25～0.5）分，最多扣____（≥3）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式二**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0.25～0.5）分，最多扣____（≥1.5）分，每减少 1%加____（0.25～0.5）分，最多加____（≥1.5）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式三***[提示：适用于第 2.2.3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选择方式五的。]*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0.25～1）分，最多扣____（≥3）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方式四***[提示：适用于第 2.2.3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选择方式六的。]*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延期监理费人•月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延期监理费人•月得____分。在此基础上，延期监理费人•月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____（0.1～0.5）分，每减少 1%扣____（0.05～0.25）分，最多扣____（≥1）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延期监理费人•月，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延期监理费人•月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提示：适用于需要对延期监理费人•月计算报价得分的。]*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费率计算出得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9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0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4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 3.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A-18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9 监理服务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5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 3.评标程序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1</td><td>评标办法</td><td colspan="2">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报价是指《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含延期监理费人•月（如有），下同。），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td></tr>
<tr><td>2.1</td><td>报价排序</td><td colspan="2">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td></tr>
<tr><td>2.2</td><td>符合性审查</td><td colspan="2">取报价排序前□5□6□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提示：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技术部分评审标准</td><td>□技术部分形式要求
[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td><td>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符合/不符合</td></tr>
<tr><td>监理范围、监理内容</td><td rowspan="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td></tr>
<tr><td>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td></tr>
<tr><td>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职责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BIM 技术服务方案	
		□测量与试验	
		□服务承诺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2.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8">2.2.5</td><td rowspan="8">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td><td>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td><td>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td></tr>
<tr><td>监理服务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td></tr>
<tr><td>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td><td>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td></tr>
<tr><td>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td><td>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td></tr>
<tr><td>3</td><td>评标程序</td><td colspan="2">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提示：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td></tr>
</table>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但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与由费率计算出得总价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评审（如有）	A-1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	A-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5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10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

		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A-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5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7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A-1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

		3.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A-19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监理服务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5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6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7 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4）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金额或施工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

（7）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及答疑补遗文件或任务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法人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

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名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

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人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 1.1.1.10～1.1.1.11 目：

1.1.1.10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1 到岗：指监理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监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 1.1.2.7～1.1.2.8 目：

1.1.2.7 项目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2.8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合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

（7）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及答疑补遗文件或任务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监理人应提交文件的期限和份数：

（1）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____份；

（2）监理月报每月____日前报____份；

（3）监理细则和实施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报____份；

（4）专项报告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人要求上报；

（5）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报____份；

（6）其他：_____。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套。

（5）其他相关资料（如材料设备供货合同、材料设备供货清单等）。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与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以将_____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监理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的其他约定：_____。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__。

份数：_____。

其他要求：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2.1 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见附件一。

2.2.2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应建立资产台帐妥善使用和保管，除正常损耗外，若有损毁应按折旧后的价值赔偿。

2.2.3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现场按资产台帐内容移交。

2.6 其他义务

2.6.1 协助：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6.2 授权通知：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6.3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6.4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支付担保的期限：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

2.6.5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代表：_____。

委托人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期限：_____。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___天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4.1.4.1 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16 号）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委托人办理相应支付，监理人应按照施工合同及管理规定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及使用进行监督。

4.1.4.2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渝府办法〔2016〕212 号文）及相关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4.1.4.3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4.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4.2.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监理人按规定金额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4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之日起至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 7 天内止。

4.2.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 7 天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 7 天内退还。

4.2.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除本合同第 4.5.1.3 目、4.5.1.4 目及 4.6 款规定情形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格式见附件三。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_____。

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的时间：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人员（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承诺人员（适用于非招标工程）一致，监理人派驻监理项目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监理规划》中人员进出场表的要求常驻现场，并保持稳定。监理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监理工作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四。

4.5.1.2 更换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继任人员的从业资格等级不低于更换前人员的从业资格等级，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还须到原备案机构办理人员变更备案。

4.5.1.3 监理人可以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情形：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死亡、失踪、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劳务）合同关系解除等；

（2）非监理人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3）非监理人原因，建设工程超过施工合同计划工期达三个月以上的。

（4）其他：_____。

4.5.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其他：_____。

4.5.1.5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继任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_____。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少于 8 天。除总监理工程师和辅助专业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撤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情形：

（1）经委托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查实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存在工作失误，要求撤换的；

（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被委托人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撤换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现场监理工作的；

（4）其他：_____。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_____。

5.1.3 阶段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还包括：

（1）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查；

（4）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5）其他：_____。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规程：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重庆市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工程范围内的图纸及说明文件（含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代建合同（若有）、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含分包合同文件、协议书及附件）、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适用的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款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外，其他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履责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规定。须提交的文件、期限和份数见第 1.6.1 项。

本条补充 5.5～5.6 款：

5.5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5.1 对监理人的授权：委托人授予监理人有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赋予的全部职责。

5.5.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条件：

（1）不能到现场就职的管理人员；

（2）履职能力不足，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

（3）不服从委托人或监理人管理的人员。

5.6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_____。

造价控制目标：_____。

进度控制目标：_____。

合同管理：_____。

信息管理：_____。

协调管理：_____。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_____。

具备开始监理条件后，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2 款所列原因（除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及不可抗力外）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超过___天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

增加监理报酬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第 8.1.1.2 目执行。

6.3 完成监理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调整方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6.3.5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人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纸质文件份数：_____。

纸幅：_____。

装订格式：_____。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份数：_____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 8.1.1.1 目所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按 8.1.1.2 目执行。

8.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期延长_____天的；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_____。

8.1.1.2 监理报酬的调整方式

（1）因本合同 8.1.1.1 目第（1）事项造成监理服务和监理服务期变更时，其调整额应计入合同价款中。

（2）因本合同 8.1.1.1 目第（2）-（5）事项造成变更时，监理报酬的调整方式为以下第___）种方式：

1)增加监理报酬=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签约合同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2）增加监理报酬=∑（各类监理人员人月费综合单价×增加投入相应监理人员人月数量；

3）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方式：_____。

（3）因本合同 8.1.1.1 目第（6）事项造成变更时，调整方式为：_____。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9.1.1.1 本合同的价款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的：

（1）合同价款=经审定的实际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固定费率）;

（2）合同价款=经审定的实际结算总建筑面积×　　元/㎡（固定单价）;

（3)合同价款=∑（各类监理人员人月费综合单价×经委托人确认实际投入相应监理人员人月数量）;

（4）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元；

（5）其他方式：_____。

9.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按本合同第 8.1.1.2 目及第 11 条确定。

9.1.1.3 风险范围划分：

（1）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委托人不予调整。

（2）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及不可抗力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3）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监理服务期延长在___天以内或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幅度小于____%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超过风险范围时应进行调整。

（4）合同约定的其它风险范围：_____。

9.1.1.4 合同价格=合同价款+监理报酬调整额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监理服务应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应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抵扣方式：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____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中期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按监理人进场服务时间每月（季度）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次月或次季度首月10日前	按实计算		
第二次	次月或次季度首月10日前	按实计算		

……	……	……		
……	竣工验收后 14 天	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支付到合同价款 97%停止		

注：自开始监理日期起每月（季度）付一次，月（季度）监理费用＝签约合同价×（1 个月（季度）日历天数÷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预付款扣回金额（若有）；

（2）按监理人进场后每月（季度）完成的施工产值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次月或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	按实计算		
第二次	次月或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	按实计算		
……	……	……		
……	竣工验收后 14 天	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支付到合同价款 97%停止		

注：自开始监理日期起每月（季度）付一次，月（季度）监理费用＝签约合同价×（上月（季度）完成施工产值÷工程施工合同金额）-预付款扣回金额（若有）；

（3）按工程施工完成节点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		须进行预付款抵扣
第二次		%		
……	……	……		
……	竣工验收后 14 天	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支付到合同价款 97%停止		

（4）按监理人月费综合单价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次月 10 日前	按实计算		
第二次	次月 10 日前	按实计算		
……	……	……		
……	竣工验收后 14 天	扣回全部预付款后，支付到合同		

		价款 97%停止		

注：自开始监理日期起每月付一次，月监理费用＝∑（各类监理人员人月费综合单价×投入相应监理人员人月数量）-预付款扣回金额（若有）；

（5）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9.3.4 监理报酬调整额按本合同 8.1.1.2 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9.3.5 在支付周期内若存在监理人违约或监理人应当赔偿的事项，应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减相应金额后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___份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结算方式：_____。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除应支付正常剩余监理报酬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1.2.2.1 目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4 不可抗力发生后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超过___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违法转让或违法分包监理工作；

（2）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不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5）监理人未按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实施监理；

（6）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第（1）目违约行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2）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第（2）目违约行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3）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第（3）目违约行为的，每延误 1 天，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0.5‰-1‰

支付违约金。

（4）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第（4）目违约行为的，按附件五《廉洁从业协议》进行处罚。

（5）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第（5）目违约行为的：

1）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进出场计划表的要求配备满足各阶段工程监理需要的监理人员的：

①除发生第 4.5.1.3 目(1)情形外，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按履约保证金的(50～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②除因发生第 4.5.1.3 目情形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③未配备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④未配备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

⑤因发生 4.6 款情形，委托人按要求监理人撤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不按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1 %/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

2）监理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到岗天数少于合同约定天数的，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 500 元/人·天计算违约金；

3）监理人未按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及相关合同要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索赔申请等事项进行审查的，每发现 1 次，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0.25‰-0.5‰ 计算违约金；

4）监理人未按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的监理职责的，按附件六《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5）监理文件不符合相关行业监理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每发现 1 次，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 0.1‰-0.2‰ 计算违约金；

6）监理人未按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实施监理，发生安全事故的，按附件七《安全履职协议》处理。

（6）监理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_____。

（7）以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30 %。

（8）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签约合同价-税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或保函；

（2）因委托人原因不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监理报酬超过 28 天，除应支付当期应付款外，还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当期应付款 5%的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60 天×逾期支付天数；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应付款超过 42 天，且委托人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款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因委托人发生第 11.2.1 项第（2）目的情况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支付当期应付款外，委托人还应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违约金。

（3）委托人发生第 11.2.1 项第（3）目违约行为造成监理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出索赔申请及依据。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12.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重庆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低价风险担保

13.1.1 监理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

13.1.2 监理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见附件八；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止。

13.1.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 7 天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监理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起 7 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13.1.4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_____。

13.2_____

14.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三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附件四 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 廉洁从业协议（参考格式）

附件六 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附件

附件七 安全履职协议

附件八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一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注：以上表格中所填内容仅供参考，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如有）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凡本合同的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人（盖单位法人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拟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及证件号码

附件五 廉洁从业协议（参考格式）

廉洁从业协议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业，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委托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

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监理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监理职责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监理人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委托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委托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监理人如果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委托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第 8 款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委托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监理人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监理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委托人的处罚，即：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2 发现监理人接受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监理人员清退出场，监理人接受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3 发现监理人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4 监理人不得介绍材料供应商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2.5 监理人在监理行为中参与计量或材料验收时要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监理人工作人员计量、验收弄虚作假而接受好处或提成的，监理人相关人员除退还好处或提成外，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清退相关监理人员，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保留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监理合同和进一步对监理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第 8 款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 2 条处罚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

监理人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处罚标准

事项		违约情形	每次违约处罚标准（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计算）	备注
质量控制履责	开工审批	未审查开工报审资料	1‰-2‰	★
		未留存开工报审资料和无明确审查意见	0.25‰-0.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0.5‰-1‰	
		未识别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0.5‰-1‰	
	审核分包单位	未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	1‰-2‰	★
	检查复核施工测量成果	未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审的测量人员资格或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0.5‰-1‰	
		未检查、复核测量成果、交桩记录及控制桩保护措施	0.5‰-1‰	
		未对复核测量成果进行签认	0.25‰-0.5‰	
	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	未审查质量证明文件，未对实物进行检查、验收，将不合格的签认为合格	1‰-2‰	★
		对进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1‰-2‰	★
		未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	0.5‰-1‰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进行平行检验	0.5‰-1‰	
	旁站	未按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旁站	1‰-2‰	★
	工程质量巡视	发现质量隐患未及时处理，对质量隐患无处理记录或整改结果	1‰-2‰	★
	隐检、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	未对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将不合格的签认为合格	1‰-2‰	★
		无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划分方案	0.5‰-1‰	
		承包人报验后未及时进行验收	0.5‰-1‰	
		验收资料不完整或签批不规范	0.25‰-0.5‰	
安全生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未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	1‰-2‰	★
		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	1‰-2‰	★

事项		违约情形	每次违约处罚标准（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计算）	备注
产管理履责		殊作业人员资格不合格未作识别		
		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大型起重吊装机械、自升式设备等）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1‰-2‰	★
	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未审查	1‰-2‰	★
		未识别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0.5‰-1‰	
		未检查施工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0.5‰-1‰	
	安全费用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费用使用情况、安全投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0.5‰-1‰	
	应急管理	未对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或未督促开展演练	0.5‰-1‰	
	工程安全巡视	未按监理规划或实施细则进行巡查	0.5‰-1‰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0.5‰-1‰	
		对安全隐患处理意见或整改结果无记录	0.25‰-0.5‰	
	报告制度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已经发出监理通知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0.5‰-1‰	

注：1、上表所列违约事项具体处罚标准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在签订合同时在上表规定范围内自行约定。

2、监理人发生以上★号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根据上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3、监理人发生以上非★号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监理人收到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根据上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标准进行处罚。

附件七 安全履职协议

安全履职协议

为在_____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监督使用情况。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组织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并自觉接受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的处罚及赔偿。

2.监理人按照承包人提交并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情况。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监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监理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承包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车辆、所有人员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并负责现场的标志管理、交通疏导等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相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监理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监理人必须监督承包人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人未对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监理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7.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监理人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在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业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承包人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若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负全责；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__份，协议双方各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提示：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五）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二、商务部分（如有）

三、技术部分（如有）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七）承诺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五）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监理费进行报价：

□方式一：固定费率____%，计费基数____元，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选择方式一：固定费率报价时适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固定费率报价自动生成对应的投标总报价。]*

□方式二：固定单价_____（单位：____），暂定工程量_____（单位：____），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选择方式二：固定单价报价时适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固定单价报价自动生成对应的投标总报价。单位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写。]*

□方式三：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选择方式三：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时适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根据投标人填报的《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表》自动提取对应的投标总报价。]*

□方式四：固定总价（即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选择方式四：固定总价报价时适用。]*

□方式五：　　*[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选择方式五且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适用。]*

□监理服务期延长的，以____元/人•月作为本项目监理人员的“延期监理费人•月”报价。*[提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有该项报价要求时适用。]*

增值税税率为____，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监理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

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2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表

[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报价方式选择“人员人月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时适用，否则该表格可删除。]

序号	各类监理人员	人数	人月费综合单价（元/人•月）	人月数（月）	小计（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3	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				
4	____岗位监理员				
	……				
5	……				
	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提示：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目录自行编制]

（一）单位资历

1、单位业绩

2、单位获奖

（二）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4、总监理工程师获奖

（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如有）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如有）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资格（如有）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称（如有）

（四）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

1、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2、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职称

（一）单位资历

1、单位业绩

2、单位获奖

（二）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4、总监理工程师获奖

（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如有）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如有）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资格（如有）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称（如有）

（四）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

1、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2、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职称

三、技术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设封面）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

[提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合理化建议；

十一、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十二、BIM 技术服务方案；

十三、测量与试验；

十四、服务承诺。

……

四、资格审查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七）承诺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1.资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2.财务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3.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承诺

（注：若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采用该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随意更换。

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

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明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1 专业监理工程师选择方式一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3.1 我公司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我公司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随意更换。*[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1 专业监理工程师选择方式二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3.2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目监理员，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明确监理员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2 监理员选择方式一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3.2 我公司拟派的监理员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监理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员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我公司拟派的监理员中标后不随意更换。*[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2 监理员选择方式二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4.我公司若中标，将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35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10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渝建〔2016〕373 号）等现行有关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并确保中标备案完成。

5. 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

（注：若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的，采用该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到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承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并为本项目配备 1 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不超过三项，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监理职务的项目、中标的项目、拟中标的项目共计超过三项时，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三个项目以外的项目任职的手续（或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的情形（或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后不随意更换。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3 为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4.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明确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1 专业监理工程师选择方式一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4.1 我公司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我公司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随意更换。*[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1 专业监理工程师选择方式二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4.2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部，配置项

目监理员，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明确监理员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2 监理员选择方式一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4.2 我公司拟派的监理员中标后只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监理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员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我公司拟派的监理员中标后不随意更换。*[提示：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6.2 监理员选择方式二时，招标人应勾选该部分内容。]*

5.我公司若中标，将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35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的通知》（渝建发〔2014〕10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渝建〔2016〕373 号）等现行有关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并确保中标备案完成。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保函正本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

……